

區際規則銜接研究

編者按

第十二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提出建立粵港澳大灣區的國家重大戰略部署，力圖將粵港澳大灣區打造成為繼舊金山大灣區、紐約大灣區、東京大灣區之後世界的第四大灣區。四年後，立足珠海—澳門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正式揭牌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指出，大灣區建設要“加強法律事務合作，合理運用經濟特區立法權，加快構建適應開放型經濟發展的法律體系”。《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亦強調，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在遵循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前提下，逐步構建民商事規則銜接澳門、接軌國際的制度體系。”

作為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粵港澳大灣區的區際通力合作可以整合資源、發揮協同性效應，實現民生、科技、經濟等方面的指數型發展。在區際合作中，法治合作，尤其是區域規則銜接具有基礎性意義。區際間規則的緊密銜接可以降低合作區的管理難度，實現高效治理；可以減少民商事交往的不確定性，優化營商環境；可以吸引更多的人才流入，提升區域活力。然而，粵、港、澳法律制度各不相同，社會文化存在差異，區域規則銜接的具體路徑還有待進一步討論。

中國政法大學國際法學院助理教授李大朋、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港澳及區域發展研究所副所長文雅靖的文章《域外民商事法律規則銜接的路徑及對粵港澳大灣區的啟示》在考察域外多法域國家及地區民商事規則銜接經驗的基礎上，分析粵港澳大灣區對比其他灣區所面臨的更為複雜的局面，說明單獨立法、司法判例、示範法、統一實體法和統一立法等具體解決方案，切實為粵港澳大灣區的規則銜接路徑提出建議。

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副教授伍俐斌、中山大學粵港澳發展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羅恒的文章《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商事習慣銜接問題探討》著眼於民商事規則之中的“民商事習慣”，強調習慣的重要性。經過對粵、澳兩地司法實踐中習慣適用的情況的梳理與分析，總結民商事習慣銜接的現實必要性和著力點，並最終提出綜合考慮主體、地域等相關因素以形成統一習慣適用的具體構想。

粵港澳三地的合作正走在新的歷史階段，推進大灣區建設離不開法律制度的融合與創新。為此，本期《澳門法學》特設區際規則銜接研究專欄，收錄上述兩篇文章，助力解決區際法律衝突，並希望未來有更多的相關研究及對話，為大灣區規制建設提供良好方案。